應徵教師資料檢核單

本人（請簽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應徵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教學單位）（教師職別：專任／專案）（教師職級），應徵資料經本人依下列各項檢核無誤（請逐項勾選確認，已檢附學校審查所需資料，未附資料之欄位，請勾選於「免附」處）：

1. 徵聘教師繳交表件：

□（一）履歷表（學歷應敘明修業起訖期間；職務經歷應敘明各職務任職起訖期間，以及該職務為專職或兼職）。

□（二）自傳。

□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（詳第二點）。

□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□（五）經歷證件影本（應徵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外教學單位，至少應含業界專職工作1年以上證明文件，詳第三點）。

□（六）教師資格證書（無者免附□）。

□（七）碩士、博士論文及相關研究著作全文（請列著作目錄）。

□（八）教學(可授科目、課程及其內容大綱)及研究計畫書。

□（九）推薦函　　封(依徵聘公告，公告未敘明者免附□)。

□（十）其他足資證明專業素養（如專利、證照、證照監評資格、得獎等）相關資料(無者免附□)。

1. 學歷資料：（依應徵教師據以應聘本職務之學歷為準）

□國內學歷：應檢附國內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。（無國內大

　　　　　　學以上學歷者免附□）

□國外學歷（非國外學歷者免附□）：

□（一）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（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附內容中譯本）。

□（二）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

□（三）個人入出境紀錄（請向移民署及其所屬機關申請）。

 （四）其他：學校審查時得要求繳交如行事曆或其他審查需用資料。

1. 經歷資料：

□（一）業界專職工作1年以上證明文件（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不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；徵聘公告載明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超過1年者，應符合公告資格）。

□（二）符合「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」提敘年資之證明文件（文件內容應能證明該職務與應徵職務性質相近、等級相當以及服務成績優良等事項，無者免附□）。

□（三）其他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□)。

備註：

應徵教師應逐項勾選確認，上列資料除敘明得免附者外，如資料未齊，視同缺件。